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五年制專科轉學招生簡章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電 話：(089)226389 轉 2000

傳 真：(089)232871

網 址：<http://www.ntc.edu.tw/>



國 立 臺 東 專 科 學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印 製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五年制專科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4
肆、報名手續	4
伍、實際招收名額公告	5
陸、考試日期、科目及相關規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柒、放榜	5
捌、報到	5
玖、其他	5
拾、繳交轉學證明書	5
拾壹、本校位置圖	5
附錄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6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9
附表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報名表	12
附表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准考證	1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1.07.22(五)止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tc.edu.tw/)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教務處購買，每份工本費 30 元。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	111.07.08(五)上午 10:00	公告實際招收名額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c.edu.tw/)
報名	1.通訊(先傳真後郵寄)報名： 111.07.11(一)至 111.07.18(一)止 2.現場報名： 111.07.11(一)至 110.07.18(一) 09:00 至 14:00 止	1.通訊報名以寄出郵戳為憑，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2.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准考證發放	通訊(先傳真後郵寄)報名者：於考試當日領取 現場報名者：報名當日領取	
放榜日期	111.07.21(四)上午 10:00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www.ntc.edu.tw/)
報到	111.07.21(四) 上午 10:00 後 至 111.07.27(三)止	教務處註冊組(089-226389 轉 2121)
報到後放棄	111.07.28(四)中午 12:00 前	先傳真後郵寄放棄聲明書
繳交轉學證明書	111.08.04(四)	詳閱簡章第 6 頁 教務處註冊組

※本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實際網路公告為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五年制專科：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得報考本校五年制專科轉學招生相近科組：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 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二年制、五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三、五年制專科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四、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招生。

五、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八、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 1.如在 111 年 07 月 18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 2.如在 111 年 07 月 18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3.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九、退伍軍人報考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詳見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十、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1.原住民考生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

- 言能力證明加總成績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成績 10%。
- 2.身心障礙生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學科成績 25%。

參、五年制專科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轉入年級	科別	預定招收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二年級	餐旅管理科	4	1
	食品科技科	2	1
三年級	餐旅管理科	2	1
	食品科技科	3	1
四年級	餐旅管理科		1
	食品科技科		1

※ 轉學生招收名額，得依實際缺額補足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各科**實際招收名額**將於 111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 1.通訊(先傳真後郵寄)報名：111 年 07 月 11 日(一)至 111 年 07 月 18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請先傳真報名表至(089)232871。
- 2.現場報名：111 年 07 月 11 日(一)至 111 年 07 月 19=8 日(一)9:00 至 14:00 止。
- 3.現場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

二、報名應繳資料：

- 1.報名表：如附表一，考生請親自以正楷填寫
- 2.三個月內兩吋照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並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文件之左上角裝訂成冊。
 - (1)在校歷年成績單
 - (2)在校獎懲紀錄
 - (3)自傳以一張稿紙為限，約 300 字及證照影本等。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反面印製於同一面 A4 紙張上，勿裁切。
- 4.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以現金或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郵政匯票繳交。持有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免繳報名費。

三、通訊(先傳真後郵寄)報名者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五、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伍、實際招收名額公告

1. 111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公告各科實際招收名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看<http://www.ntc.edu.tw>
2. 如報考科系無員額，考生可更改報考科別或退費。

陸、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佈榜單於本校網站(<http://www.ntc.edu.tw/>)。

柒、報到

- 一、現場報到時間：111 年 0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後至 0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止。
- 二、報到後放棄時間：111 年 07 月 28(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三、報到應備資料請參閱「錄取報到須知」(於放榜時統一公告)。
- 四、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捌、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本會應於接到書面申訴資料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繳交轉學證明書

- 一、因本次辦理轉學考之時程較為急迫，各校學期尚未結束致使考生未能於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故於報到後再補繳。
- 二、請考生至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並於 111 年 8 月 04(星期四)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轉學證明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市區(距離市區 3 公里)，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臺東縣議會、娜魯灣大飯店等，離鬧區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附錄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0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472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與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轉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轉學業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考轉學生事宜。

第三條 本校招生簡章中將詳列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科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得辦理轉學考試，前述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且每科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為原則。

第五條 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專科部：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相近科組：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大學部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五年制專科部：

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得報考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相近科組：

-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 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年制、五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第六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其得或不得參加轉學招生，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九條 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十條 本校轉學考試以考一科至二科為原則，轉學考試科目與配分方式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數。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十二條 本校招生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三條 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第十四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招生考試，應主動予以迴避。
- 第十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會申訴，本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八條 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1 度第 1 學期五年制專科轉學考報名表

考生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實貼 三個月內兩吋照片
報考科別	科	年級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家長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別		原就讀年級
報名程序審核				
承辦人			出納組	
			報名費 800 元整	
考試紀錄				
科目	考試			
成績				
主任簽章 (確認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加 2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取得證明加 35%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證明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加分 ___%				
總成績				
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